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北市杜集区袁庄实验学校(单位名称)的袁庄实验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袁庄实验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中栋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7449.052482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3.93519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

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“ 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安徽中栋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张敏